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729-XM001

招标编号：B0708-CMC25N7Q36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729-XM001

2.项目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236 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223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更新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1 项	2236	否	本次采购包括 3.0T 核磁、DR 系统、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多维彩超 (床旁)、多维彩超, 各 1 台/套;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货,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 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3.2.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 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 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3.2.3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3.2.4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 需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

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招标编号: B0708-CMC25N7Q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联系方式: 崔老师 010-51510589-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 陈女士 chenwan@cmc.gt.cn、zhaobiao2105@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吴先生

电 话: 010-81168246、81168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u>3.0T核磁、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3.0T 核磁</td><td>工业(制造业)</td></tr><tr><td>DR 系统</td><td>工业(制造业)</td></tr><tr><td>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td><td>工业(制造业)</td></tr><tr><td>多维彩超(床旁)</td><td>工业(制造业)</td></tr><tr><td>多维彩超</td><td>工业(制造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0T 核磁	工业(制造业)	DR 系统	工业(制造业)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	工业(制造业)	多维彩超(床旁)	工业(制造业)	多维彩超	工业(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0T 核磁	工业(制造业)																			
DR 系统	工业(制造业)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	工业(制造业)																			
多维彩超(床旁)	工业(制造业)																			
多维彩超	工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备分项预算, 设备分项预算金额如下:</u></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分项预算金额(万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3.0T核磁</td><td>1397</td></tr><tr><td>2</td><td>DR系统</td><td>140</td></tr><tr><td>3</td><td>64排128层螺旋CT机</td><td>520</td></tr><tr><td>4</td><td>多维彩超(床旁)</td><td>29</td></tr><tr><td>5</td><td>多维彩超</td><td>150</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1	3.0T核磁	1397	2	DR系统	140	3	64排128层螺旋CT机	520	4	多维彩超(床旁)	29	5	多维彩超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1	3.0T核磁	1397																		
2	DR系统	140																		
3	64排128层螺旋CT机	520																		
4	多维彩超(床旁)	29																		
5	多维彩超	150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请在电汇底单中注明“B0708-CMC25N7Q36 保证金”)。</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行和账号:</p> <p>户 名: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15059588800070 行 号: 307100003027</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一次性转入代理机构账户,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汇款凭证扫描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在电汇保证金时, 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 标明项目编号: “B0708-CMC25N7Q36 保证金”字样,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查收及退还保证金不负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变更投标报价的, 将视为撤回其投标)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骗取中标的;</p> <p>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p> <p>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以<u>投标报价低者</u>为中标人;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电汇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10-81168246、81168409 电子邮件: chenwan@cmc.gt.cn、zhaobiao2105@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为人民币 69,441.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费率的 95%(折扣率: 5%) 计算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在此基础上减去人民币 69,441.00 元, 剩余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 电汇 账户信息: 同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 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 针对本次投标项目, 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 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 以纸质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5.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文本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 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 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5.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不出席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

25.7.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 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 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 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有);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分项预算(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低

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标报告

6.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分索引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 注 1: 分数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评标价格 10%的优惠政策, 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商务部分 (10分)	核心产品 业绩经验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备本次所投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并能清楚反映出设备名称、型号和合同签订时间);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予以认可。
	制造商授 权	3	投标人具备所投 5 个产品的制造商授权,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需出具制造商声明(格式自拟, 原件, 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的授权函(格式自拟, 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授权涉及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以认可。
	节能环保	1	政府采购的强制节能环保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加 0.5 分; 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任意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 加 0.5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对应产品型号, 否则不予以承认。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规格 参数响应	42	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四节 技术规格参数”▲号条款: 共 28 条, 每一条完全满足得 1.5 分, 满分 42 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否则视为不满足)。 注: ▲号条款技术规格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技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术资料等), 并逐条对应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清晰标注, 以供评委查阅。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6 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培训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 受进口	*质保期	*交货期
1	3.0T 核磁	1	1397	否	不少于 3 年	6 个月内
2	DR 系统	1	140	否	不少于 3 年	6 个月内
3	64 排 128 层 螺旋 CT 机	1	520	否	不少于 3 年	6 个月内
4	多维彩超(床 旁)	1	29	否	不少于 3 年	6 个月内
5	多维彩超	1	150	否	不少于 3 年	6 个月内

注:

-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机质保(含第三方设备)。质保期内,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设备质保范围内的检测、维修、调试、更换及安装、升级、保养等任何费用。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3、不能满足质保期、交货期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节 通用技术要求

1. 配备适用于中国的电源插头。若无相当的插头，则应配备插座。
2. 如果相关设备需要特殊工作环境（水、电压、磁场密度、特殊温度和湿度要求，风力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3. 投标人应有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包括操作手册、运用实例、维修手册和服务说明）随货物发送。
4. 投标人应提供每套相关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配件和工具。配件和工具的价格计入总价。
5. 项目所要求的安装、调试、初始试运转、以及在最终用户所在地或在制造厂商所在地培训（若有）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 *6.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整机质保（含第三方设备）。**
7. 免费质保期期限内，一旦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出现了维护和修理的情况，投标人要承担技术人员的全部旅费、食宿费等。如果维护和修理需要到投标人服务地进行，投标人应负担设备的包装、邮寄和运输费用。
8. 如需要，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前将详细的安装方案提交至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作好准备。
9. 对于所供设备，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设立售后服务系统，并提供已建立售后服务系统的详细情况，特别是用户所在地的情况。
- *10.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11. 所供设备应为到货日之前 6 个月内生产的新设备。

注：针对本节内容，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号条款技术规格参数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第三节 服务要求

1. 质保范围为全保:

1. 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 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 均由投标人承担。
1. 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 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 4 采购人享受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若有)

2. 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 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 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 2 报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 3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 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
2. 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 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 在检查过程中待命, 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3. 保养及巡检服务:

3. 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 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 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 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 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工作记录。

4. 售后配件供应:

4. 1 供应商或制造商在国内应有充足配件, 保证在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5. 培训:

5. 1 投标人需在设备安装地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 直至医院相关科室及工程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装机培训一周, 年度培训不少于 5 人次。采购人不单独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培训费用。

6. 安装:

6.1 原厂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 工程师具备原厂颁发的设备安装培训证书。

注: 针对本节内容,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

第四节 技术规格参数

注:

- 1) 针对*号条款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技术资料等), 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号条款技术规格参数负偏离, **其投标无效**;
- 2) 针对▲号条款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技术资料等), 否则视为负偏离。
- 3) 针对普通条款(非*号、非▲号)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否则视为负偏离。

3. 0T 核磁 技术需求

1、 磁体系统

***1. 1、超导磁体, 磁场强度: 3. 0T**

1. 2、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7\text{MHz}$

1. 3、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1. 4、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 5、具备病人个性化匀场功能

1. 6、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 $\leq 175\text{cm}$

***1. 7、磁体内径 (患者检查孔道最小内径) : $\geq 70\text{cm}$**

1. 8、磁体为两端开放式设计

1. 9、磁体重量 (含液氦) : $\leq 8000\text{kg}$

1. 10、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1. 11、正常工作液氦消耗: 零液氦消耗

▲1. 12、液氦腔最大容量: $\leq 1850\text{L}$

1. 13、磁场均匀度 (V-RMS 测量法, 典型值):

1. 13. 1、45cmDSV: $\leq 0.8\text{ppm}$

▲1. 13. 2、40cmDSV: $\leq 0.27\text{ppm}$

1. 13. 3、30cmDSV: $\leq 0.07\text{ppm}$

1. 13. 4、20cmDSV: $\leq 0.03\text{ppm}$

1. 13. 5、10cmDSV: $\leq 0.006\text{ppm}$

1. 14、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 $\leq 5.5\text{m}$

1. 15、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leq 3\text{m}$

2、 梯度系统:

2. 1、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内冷式;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2. 2、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 非矢量值) : $\geq 45\text{mT/m}$

▲2. 3、梯度切换率 (非有效值, 非矢量值) : $\geq 200\text{ T/m/s}$

2. 4、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2. 5、工作周期: 100%

2.6、梯度控制系统: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2.7、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射频系统,

3.1、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或线圈内

3.2、射频功率: $\geq 30\text{kW}$

3.3、具备固态前放

▲3.4、独立射频放大驱动源: ≥ 2 个

3.5、射频放大器: ≥ 2 个

3.6、射频噪音水平: $\leq 0.5\text{dB}$

▲3.7、射频发射带宽: $\geq 1000\text{kHz}$

▲3.8、不移床单次扫描单个 FOV 最大射频独立接收通道数: ≥ 32 个

3.9、线圈:

▲3.9.1、配置: ≥ 4 个线圈, 至少包含: 一体化头颈组合成像线圈 1 个、腹部组合成像线圈 1 个、全脊柱线圈 1 个、柔性线圈 1 个

3.9.2、所有线圈免调谐, 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3.9.3、一体化头颈组合成像线圈: ≥ 30 单元

3.9.4、腹部组合成像线圈: ≥ 40 单元

3.9.5、全脊柱线圈: ≥ 32 单元

3.9.6、柔性线圈: ≥ 16 单元

▲4、全身静音降噪: 具备全系统物理降噪平台、梯度波形自适应降噪技术、选择性静音降噪技术 (适用于所有序列) 和静音成像功能

5、采集控制及图像重建系统

5.1、主 CPU: 主频 $\geq 3.6\text{GHz}$, 个数 ≥ 4 个; 主内存 $\geq 64\text{GB}$; 固态硬盘 $\geq 1024\text{GB}$;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5.2、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3、重建速度: ≥ 60000 幅/ s @2D 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5.4、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5、具备软件控制照相功能

5.6、具备 DICOM3.0 接口, 开放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

协议, 连接 RIS/PACS 网络, 负责相关接口费用

6、扫描参数:

- 6. 1、FOV 设置范围: 5mm~50cm
- ▲6. 2、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1\text{mm}$
- 6. 3、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text{mm}$
- 6. 4、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 5、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 $\leq 2.6\text{ms}$
- 6. 6、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 $\leq 1.0\text{ms}$
- 6. 7、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 $\leq 3.6\text{ms}$
- 6. 8、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 $\leq 1.5\text{ms}$
- 6. 9、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 $\leq 4.0\text{ms}$
- 6. 10、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 $\leq 2.0\text{ms}$
- 6. 11、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128×128 矩阵) : $\leq 3.5\text{ms}$
- 6. 12、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128×128 矩阵) : $\leq 1.6\text{ms}$
- 6. 13、采集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10,000\text{s/mm}^2$

7、扫描技术与序列:

- 7. 1、具备自旋回波序列
- 7. 2、具备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 7. 3、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 7. 4、具备单次激发 SE/FSE 序列
- 7. 5、具备反转恢复 (IR) 序列
- 7. 6、具备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序列
- 7. 7、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序列
- 7. 8、具备压脂序列 (STIR)
- 7. 9、具备单次激发快速 IR 序列
- 7. 10、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7. 11、具备脂肪/水激发技术
- 7. 12、具备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技术
- 7. 13、具备梯度回波 (GRE) 序列

- 7. 14、具备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 7. 15、具备同、反向位技术
- 7. 16、具备梯度多回波序列
- 7. 17、具备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 7. 18、具备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 7. 19、具备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7. 20、具备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7. 21、具备磁化传递技术
- 7. 22、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7. 23、EPI 序列: 具备单次激发 EPI 序列、多次激发 EP 序列、自旋回波 EPI 序列、梯度回波 EPI 序列、反转 EPI 序列
- 7. 24、具备 K 空间成像技术
- 7. 25、具备并行采集技术
- 7. 26、具备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 7. 27、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 7. 28、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 7. 29、具备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 7. 30、具备压缩感知技术

8、全身成像技术:

- 8. 1、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 8. 2、具备单序列成像技术, 全脑不打药灌注并可以提供血流定量
- 8. 3、具备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 可实现冠、失、轴 三平面成像
- 8. 4、具备各项同性高分辨解剖成像功能
- 8. 5、具备各项同性采集和各向异性采集功能
- 8. 6、具备灰白质成像功能
- 8. 7、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可提供磁敏感成像相位图、磁敏感成像原始图
像、磁敏感成像 mMIP 图像
- 8. 8、具备脑灌注成像技术, 可提供血流图 (rCBV 图)、平均通过时间 (MTT), 、
到达峰值时间 (TTP) 、 局部脑血容量负积分图、 局部脑血容量检索图

- 8.9、具备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可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 8.10、具备弥散张量成像 (DTI) 功能, 弥散方向数 ≥ 150
- 8.11、具备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Tractography) 技术
- 8.12、具备 ADC 成像功能
- 8.13、具备水脂分离技术
- 8.14、具备不对称三点法 DIXION 技术
- 8.15、具备脂铁定量技术
- 8.16、具备膈肌导航技术
- 8.17、具备呼吸触发技术
- 8.18、具备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
- 8.19、具备自由呼吸技术
- 8.20、具备频域饱和法体部大范围成像技术
- 8.21、具备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成像技术
- 8.22、具备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
- 8.23、具备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 8.24、具备 MR 结肠造影技术
- 8.25、具备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 8.26、具备动态肾脏成像功能
- 8.27、具备 MR 尿路造影技术
- 8.28、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成像功能
- 8.29、心血管成像技术:
 - 8.29.1、具备 2D/3D 时飞法技术
 - 8.29.2、具备门控 2D 血管技术
 - 8.29.3、具备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 8.29.4、具备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 8.29.5、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 8.29.6、具备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 8.29.7、具备全身血管成像技术
 - 8.29.8、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 8.29.9、具备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 8.29.10、具备磁化对比技术
- 8.29.11、具备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 8.29.12、具备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 8.30、心脏成像技术:
 - 8.30.1、具备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 8.30.2、具备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 8.30.3、具备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 8.30.4、具备首过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 8.30.5、具备心脏电影技术
 - 8.30.6、具备心脏并行采集技术
 - 8.30.7、具备心电触发技术
- 8.31、具备肌骨关节成像功能
- 8.32、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功能
- 8.33、具备全脊柱成像功能
- 8.34、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8.35、具备关节软骨成像功能
- 8.36、具备去金属伪影成像功能

9、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 9.1、扫描床最低高度: $\leq 55\text{cm}$
- 9.2、扫描床进床速度: $\geq 25\text{cm/s}$
- 9.3、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9.4、扫描床扫描范围: $\geq 160\text{cm}$
- 9.5、磁体两侧具备触控液晶显示系统
- 9.6、具备扫描床自动步进功能
- 9.7、病人通道环境: 具备照明、通风、通话功能

10、其他

- 10.1、附属设备: 高压注射器、无磁推车、铁磁探磁器、胶片打印机、无磁消毒车、无磁摄像头、精密空调、无磁转运车、无磁灭火器

DR 系统 技术需求

1、数字平板探测器: 1 块

*1. 1、非晶硅碘化铯无线平板探测器, 探测器尺寸: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1. 2、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p/mm}$

▲1. 3、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1. 4、DQE 量子捕获效率 (最大值) $\geq 70\%$

1. 5、A/D: $\geq 14\text{bit}$

1. 6、防尘防水等级: IP56

2、高压发生器

2. 1、逆变频率: $\geq 200\text{kHz}$

2. 2、最大电功率: $\geq 50\text{kW}$

2. 3、摄影管电压调节范围: $40\sim 150\text{kV}$

2. 4、摄影管电流调节范围: $10\text{mA}\sim 800\text{mA}$

3、X射线球管

3. 1、双焦点,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 2、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大焦点功率 $\geq 75\text{kW}$

3. 3、阳极热容量: $\geq 200\text{kHu}$

3. 4、阳极转速: $\geq 8000\text{rpm}$

4、X射线束光器:

4. 1、束光器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开关

4. 2、具备中心定位线

5、机架

*5. 1、双立柱落地式机架

5. 2、球管立柱水平纵向移动范围: $\geq 2200\text{mm}$

5. 3、X射线球管支撑臂可手动和电动垂直升降, 升降行程 $\geq 150\text{cm}$

5. 4、X射线球管支撑臂可伸缩 (水平横向): 伸缩范围: $-12\text{cm}\sim +12\text{cm}$

5. 5、X射线球管围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180^\circ \sim +180^\circ$

5. 6、X射线球管围可绕水平轴电动及手动旋转; 旋转范围: $-140^\circ \sim +140^\circ$

5. 7、X射线球管沿球管轴线前后旋转范围: $-20^\circ \sim +45^\circ$

▲5. 8、X射线球管可自动跟踪胸片架探测器托架升降

▲5.9、X射线球管可以通过左右旋转及高度自动调节完成立位与卧位的摄影自动对中

5.10、具备指示灯, 可提示机架运动、曝光、设备故障、紧急制动等状态

6、X射线球管端近台操作控制:

6.1、彩色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 可以同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 包括患者姓名、性别、检查体位、KV与mAs、AEC

6.2、可以同步进行曝光界面操作, 可调节KV、mAs选择AEC

6.3、具备遥控装置, 可以控制胸片架升降、自动跟踪、自动对中

7、胸片架装置

▲7.1、探测器托架可垂直电动及手动升降, 移动行程 ≥ 145 cm

7.2、具备电离室和自动曝光功能

7.3、滤线栅密度: ≥ 40 线/cm, 栅格比 $\geq 10:1$, 焦距: 100~180cm

8、固定检查床:

8.1、床面可四方向浮动

8.2、床面水平横向移动范围: -14cm~+14cm; 床面水平纵向移动范围: -35cm~+35cm

8.3、具备可插拔滤线栅, 滤线栅密度 ≥ 40 线/cm, 栅格比 $\geq 10:1$

8.4、床体最大承重: ≥ 250 kg

8.5、具备电离室和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9、图像处理工作站

9.1、系统控制(包含发生器)与信息、图像控制一体化设计

9.2、CPU: 主频 ≥ 2.9 GHz; 内存 ≥ 8 GB; 硬盘容量 ≥ 500 G; 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

9.3、具备图像放大、边缘增强、亮度调节、对比度调节、图像反转、注释、测量等功能

9.4、具备管线增强显示成像软件

9.5、具备气胸可视化成像软件

9.6、具备智能虚拟滤线栅

9.7、具备体检模式和尘肺病检查模式

9.8、具备骨抑制成像处理技术

9.9、具备 DICOM3.0 接口, 开放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协议, 连接 RIS/PACS 网络, 负责相关接口费用

10、附属设备

10.1、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1 台

10.1.1、打印胶片输出分辨率 ≥ 630 PPI (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10.1.2、最高输出速度 ≥ 160 张/小时@打印 14*17 英寸 (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10.1.3、打印首张胶片时间 ≤ 60 s (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10.2、3MP 医用竖屏 (含显卡): 1 台, 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36$ (横屏)/ 1536×2048 (竖屏)

10.3、防护用品: 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各一个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 技术需求

1、 机架系统

- 1. 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 ▲1. 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0\text{cm}$
- ▲1. 3、 机架最快扫描转速: $\leq 0.4\text{s}/360^\circ$
- 1. 4、 机架端配备智能触控屏, 触控屏 ≥ 12 英寸, 可显示病人信息, 可选择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

2、 探测器

- *2. 1、 探测器排数 ≥ 64 排
- 2. 2 Z 轴物理覆盖范围 $\geq 40\text{mm}$
- 2. 3 最小物理单元尺寸 $\leq 0.625\text{mm}$
- 2. 4、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00 个
- 2. 5、 具备共轭采集技术或飞焦点技术

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3.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55\text{kW}$
- ▲3. 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 3. 3、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000\text{kHU/min}$
- 3. 4、 管电流调节范围: $10\text{mA} \sim 460\text{mA}$
- 3. 5、 球管调节范围: $80 \sim 140\text{KV}$
- ▲3. 6、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4、 扫描床

- 4. 1、 最大扫描范围: $\geq 1700\text{mm}$
- 4. 2、 床水平最快移动速度: $\geq 175\text{mm/s}$
- 4. 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450\text{mm}$
- 4. 4、 床水平定位精度: 不超过 $\pm 0.25\text{mm}$
- 4. 5、 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5、 扫描参数与图像质量

- 5. 1、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 50 幅/秒
- ▲5. 2、 图像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 3、图像最大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 4、1024 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支持最大扫描视野(SFOV)与重建视野(DFOV):
 $\geq 50\text{cm}$

5. 5、具备 3D 自动 mA 调节功能

5. 6、具备的原始数据迭代平台

5. 7、空间分辨率: $\geq 161\text{p/cm}$ @MTF10%

5. 8、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mm}@0.3\%$ 、剂量 5mGy

6、主控台

6. 1、CPU: 多核处理器, 主频 $\geq 2.0\text{ GHz}$; 内存 $\geq 64\text{ GB}$; 硬盘: $\geq 2000\text{ GB}$

6. 2、彩色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数量: ≥ 2 台

6. 3、图像存储量: $\geq 46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6. 4、具备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 5、可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6. 6、具备自动照相功能

6. 7、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 8、具备 DICOM3.0 接口, 开放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协议, 连接 RIS/PACS 网络, 负责相关接口费用

7、临床应用软件

*7. 1、具备心脏扫描功能

7. 2、具备 MPR 重建功能

7. 3、具备 MPVR 重建功能

7. 4、具备 3D 软件包

7. 5、最大密度投影 (MIP) 功能

7. 6、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功能

7. 7、具备表面三维 (SSD) 重建功能

7. 8、具备模拟手术刀功能

7. 9、具备透明显示功能

7. 10、具备三维容积显示 (VR) 功能

- 7.11、具备三维血管 (CTA) 重建功能
- 7.12、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 7.13、具备 CT 电影显示功能
- 7.14、具备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一次注射完成
- 7.15、具备肺纹理增强功能
- 7.16、具备运动伪影校正功能
- 7.17、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 7.18、具备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功能
- 7.19、具备一键式脑出血测量功能
- 7.20、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功能
- 7.21、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 7.22、具备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 7.23、具备高分辨率肺扫描软件
- 7.24、具备单键去骨技术
- 7.25、具备外周血管自动提取及分析功能
- 7.26、具备血栓自动提取及测量功能
- 7.27、具备腹部多期相融合扫描功能
- 7.28、具备病灶边界自动勾画及测量功能

8、其他

- 8.1、配备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配备高压注射器、胶片打印机和铅衣 2 套

多维彩超（床旁） 技术需求

一、主要用途:

用与腹部、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介入、神经、肌骨等的床边超声诊断。

二、技术参数:

1、主机系统:

1. 1、便携彩超主机，主机重量≤5kg
1. 2、彩色液晶显示屏≥15 英寸
1. 3、具备数字波束形成器
1. 4、具备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 5、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 6、具备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1. 7、发射、接收通道≥1024 通道
1. 8、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 9、具备谐波成像单元
1. 10、具备 M 型成像单元
1. 11、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 12、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 13、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
1. 14、具备自适应焦点范围调节功能，可用于二维、彩色、能量、组织多普勒模式
1. 15、具备彩色 M 型成像功能
- ▲1. 16、空间复合成像：≥3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9 线空间复合
1. 17、具备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功能，可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 18、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5 级可调
1. 19、具备斑点噪音抑制功能，多级可调
1. 20、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功能，支持二维、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1. 21、具备扩展成像功能，支持线阵、凸阵探头，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1. 22、具备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可一键全屏放大

▲1.23、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可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

1.24、具备点状引导线, 可标识进针深度

1.25、具备实时宽景成像功能, 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 可提示速度、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

1.26、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可预置最图像检查条件

1.27、中文操作界面, 支持中文输入

1.28、内置锂电池, 电池支持主机工作时间 $\geq 1h$

1.29、具备 USB 接口

1.30、配备台车

2、探头

*2.1、配置: ≥ 2 把, 至少包括腹部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2.2、所配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探头, 基波 ≥ 5 种, 谐波 ≥ 5 种, 彩色多普勒 ≥ 3 种, PW ≥ 3 种, 频率可视可调

2.3、探头频率

2.3.1、腹部凸阵探头: 2~6.0MHz

2.3.2、线阵探头: 5.0~15.0MHz

3、二维灰阶成像

3.1、最大显示深度: $\geq 35cm$

3.2、发射声束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3.3、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50dB$

3.4、动态范围: $\geq 300dB$, 可视可调

▲3.5、TGC 分段调节 ≥ 8 段

▲3.6、侧向增益补偿 LCG ≥ 8 段, 具有 LGC 曲线显示

3.7、伪彩: ≥ 8 种

3.8、声功率: 1~100%可视可调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成像方式: 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

4.2、多普勒增益: $\geq 250dB$

4.3、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 具备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5、频谱多普勒成像

- 5. 1、成像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 (HPRF)
- 5. 2、B/D 兼用: 线阵, B/PW; 凸阵, B/PW; 扇扫, B/PW、B/CW
- 5. 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 - 24mm
- 5. 4、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左/右; 上/下)
- 5. 5、具备频谱实时包络功能, 在实时诊断下, 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6、测量和分析包括

- 6. 1、常规测量软件包: 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 6. 2、腹部测量软件包
- 6. 3、妇科测量软件包
- 6. 4、产科测量软件包: 具有≥4 胎对比测量分析功能, 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 6. 5、心脏测量软件包
- 6. 6、泌尿测量软件包
- 6. 7、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6. 8、儿科测量软件包
- 6. 9、血管测量软件包

7、图像存储, 回放和浏览

- 7. 1、具备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 可存储和浏览图像、电影
- 7. 2、可存储动、静态图像

8、内置图文工作站

- 8. 1、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 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 8. 2、可存储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 可浏览病人图像
- 8. 3、图像导出格式: AVI、WMV、JPG、BMP、TIF
- 8. 4、内置报告系统

多维彩超 技术需求

一、用途:

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泌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造影、介入等方面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 1、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和并行处理技术
1. 2、脉冲优化处理技术和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 3、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 4、解剖M型技术：支持所配探头
1. 5、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 6、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 7、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 8、数字化通道： $\geq 4,000,000$
1. 9、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1. 10、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在非冻结状态下，通过实时监测图像像素曝光度，结合空间复合成像，全程实时自动优化图像
1. 11、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配凸阵、微凸阵、线阵成像探头
1. 12、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 1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配成像探头， ≥ 5 级可调
1. 14、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1. 15、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16、扩展成像技术：支持索赔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1. 17、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 18、造影成像技术：

1. 18. 1、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中 MI 实时灌注成像, 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1. 18. 2、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1. 18. 3、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1. 18. 3、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1. 18. 4、具备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图像, 可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1. 18. 5、具备组织抑制技术, 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 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 可开关, 可视可调
1. 18. 6、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1. 18. 7、在造影全过程中可同屏双幅实时显示造影图像及微血流图像, 也可单幅实时显示造影及微血流叠加图像
1. 19、弹性成像技术
1. 20、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
 1. 20. 1、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测量值单位: KPa 及 m/s
 1. 20. 2、具有彩色编码功能, 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 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1. 20. 3、具有多种测量模式, 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1. 20. 4、具有原始数据采集及处理功能, 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
1. 21、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R、钼靶或超声 DICOM 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可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
1. 22、高清微血流成像技术:
 - ▲1. 22. 1、可高清显示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1. 22. 2、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map 图 ≥ 8 种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1. 22. 3、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附图证明)

1. 23、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23. 1、可一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1. 23. 2、可一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1. 23. 3、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包括:

2. 1、一般测量: 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 2、腹部测量功能

2. 3、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 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功能

2. 5、心脏功能测量功能

2. 6、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和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3、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 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 2、病案管理单元: 可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病人资料、报告、图像

4、输入/输出信号:

4. 1、输入: DICOM DATA

4. 2、输出: 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4. 3、具备 DICOM 3.0 接口, 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

三、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无闪烁, 可上下左右意旋转

▲1. 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 显示器与触摸屏可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1. 3、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 非针式, 可互换通用

1. 4、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2、探头

*2.1、配置: ≥ 3 把, 至少包括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把、单晶体腔内微凸探头1把、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1把

2.2、探头频率

2.2.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2.2.2、单晶体腔内微凸探头: 3.0~10.0MHz

2.2.3、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5.0~12.0MHz

2.2.4、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1.0~5.0MHz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1、成像速度

3.1.1、相控阵探头: 帧速度 ≥ 55 帧/s@85° 角、18cm深度

3.1.2、凸阵探头: 帧速度 ≥ 45 帧/s@85° 角、18cm深度时

▲3.2、TGC增益补偿 ≥ 8 段可调, LGC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可调, B/M 可独立调节

3.3、图像实时或冻结后均可以调节TGC

4、频谱多普勒:

4.1、最大测量速度:

4.1.1、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度夹角)

4.1.2、CWD: 血流速度 ≥ 25.0 m/s

4.2、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彩色多普勒:

5.1、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5.2、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组织多普勒 (TDI)

6、投标机器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铭牌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7、配置独立报告工作站:

7.1、CPU: i7或以上性能; 内存 ≥ 16 G; 硬盘 ≥ 1 TB;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

7.2、配套图像采集和报告软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中标货物名称 格式: 【中标货物名称+ (注册
证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项目内容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出售下列产品:

人民币: 元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报价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金额总计小写:					金额总计大写: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列明规格、式样和功能等具体要求)。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其他所有费用负责。

乙方已对甲方场地进行充分踏勘,对设备运输路径、设备安装场地所需条件已进行实地考察并确定所供设备可以正常入场并安装使用。因乙方设备无法正常入场安装使用所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质量标准

3.1 按照相关标准履行,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所供产品出厂日期为6个月内),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料等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行业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设备类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中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批号、使用期限、失效期限等。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商品交付

5.1 交货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获得甲方出具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视同交货。

5.2 货品含: a、设备实物硬件; b、随机应有的程序软件及其载体; c、全套使用等技术资料一式两套; d、乙方盖章的操作规程(A4纸)等。

5.3 交货地点: 甲方地址,货物运至甲方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5.4 运输保险: 货物的运输与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

5.5 风险承担: 乙方对货物的配送负责。在货物的配送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或货物发生灭失、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保险

6.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的, 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安装、调试、验收

7.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含人工、材料费等)进行安装调试。

7.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顺利运行后, 甲方确定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标准并运行良好后, 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1 套提供给乙方, 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后, 货物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3 乙方不全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日内重新向甲方交货, 重新交货仍然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涉及到计量检定的设备, 由乙方在设备验收前进行检定, 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设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检定合格的相关凭证, 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

8、货款支付

8.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在乙方所供设备质保期结束后、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 甲方无息向乙方返还。

8.2 首付款: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应向甲方先开具相应的国家规定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如因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拨付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8.3 二期付款: 乙方全部货物到货无误且安装、调试、集成、检验、培训等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出具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 且乙方开具相应的国家规定正式税务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如因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拨付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地址:

基本账户账号:

9、售后服务

9.1 培训: 乙方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 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9.2 保修: 乙方免费提供整机_____年保修服务,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故障停机时间顺延保修期)。保修期后, 乙方应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原则上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乙方在应答招标文件时应附保修期满后免费提供人工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标准及维修说明书, 年维保费用≤设备原值的_____%的承诺函。

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 乙方有义务提供设备维修的解决方案并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因配件运输确实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 需提交书面解释说明)。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到现场进行保修服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3 软件升级: 设备系统软件乙方负责终身免费升级。

9.4 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 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9.5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 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工作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 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 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 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解决纠纷的方式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合同签订

本合同（含附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参考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 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 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 _____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_____

乙方 (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方章或印鉴)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1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 信 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3.0T 核磁											
2	DR 系统											
3	64 排 128 层 螺旋 CT 机											
4	多维彩超 (床旁)											
5	多维彩超											
合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题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1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如“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逐条应答的,投标人应在本表中予以逐条响应,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9. 商务和技术方案

(1)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后附）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如有）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填写（如有）。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逐项编制技术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或书面承诺（如有）。

(3) 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方案中体现的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 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文件格式（以下文件按需使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退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该项目已结束，我公司未中标/我公司中标并已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二选一填写，如中标须同时提供双方签署的合同盖章页），现需退还已交纳的_____（金额）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说明函在需要退投标保证金时提供，请将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同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如若中标，代理费以如下形式交纳：

-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收到我公司交纳的代理费后将代理费发票以如下形式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我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说明函在需要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请将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同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